**第9講：因信稱義的榜樣（羅4章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保羅用了一章篇幅描述亞伯拉罕的信心榜樣，羅4:1-22是解釋、證明亞伯拉罕被稱義完全是憑著信心；羅4:23-25是解釋亞伯拉罕被稱義的事實對我們及教會的意義。

保羅引用了創15:6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，清楚指明了神的方法，就是神賜應許給亞伯拉罕的時候，雖然從天然方面來看，極不可能實現，然而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。

羅4:4-5保羅進一步以恩典和工價的對比來說明因信稱義救恩之寶貴。恩典是人不應得的時候，神白白賜給的好處。而工價卻是人作了工以後應得的報酬。

亞伯拉罕不是倚靠自己行為的功勞，而是相信那位稱罪人為義的神，完全的交托，聽從神的吩咐和引導。

大衛也是舊約中的好榜樣。羅4:6-8保羅引用了大衛所寫的詩32:1-2，大衛因為看到神赦免的確據而歡喜快樂，他說：“得赦免其過、遮掩其罪…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”。神不將罪歸到一個人的帳上，就是稱他為義了，當然這人是個有福的人。而誰能成為有福的人呢？羅4:6說“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”。

羅4:9-12保羅討論亞伯拉罕被稱義和他受的割禮之間的關係。對猶太人來說，割禮是非常重要的事，是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外在可見記號。未受割禮的人和這約毫無關係，猶太人和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，都是因著割禮才有資格承受這約所帶來的各種特權；那些故意違背神誡命，不在神聖約裡的人，就沒這種權利。

根據創17:10-14記載可知，割禮之約是在亞伯拉罕晚年時才立的，而他被稱為義是記載在創15章，算一算時間，他被稱義比他受割禮的時間至少早了十四年。

所以亞伯拉罕受割禮不過是一種外在信心的憑證，印證神早先所賜給他因信稱義的地位。由此可見，神對亞伯拉罕的要求是他的信心，不是要受割禮，這就是外邦人的盼望—亞伯拉罕的例子說明一件事，人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和受割禮還是沒受割禮毫無關係。

羅4:11-12保羅就說亞伯拉罕是未受割禮的人的父，因為在他的信被算為義的時候，他自己並沒有受割禮；但亞伯拉罕同時也是受割禮之人的父，但不是因為割禮，而是因他們照著亞伯拉罕的腳蹤去行，就是和亞伯拉罕一樣的信心相信神。

如果割禮和亞伯拉罕被神稱義無關，神為什麼又要亞伯拉罕受割禮呢？羅4:11說割禮是一個記號，是一個印證。一個文件蓋上了印記，就保證了這文件是真的，是有約束力或須執行的。

亞伯拉罕所領受的就是這樣的記號，他受割禮就表明，或保證他因信稱義的事，顯明他真實的信心得神的悅納。

但對守律法的猶太人來說，割禮也是神的命令，是律法，當然要遵守。所以羅4:13-17保羅再次討論律法的問題，人稱義不是靠守律法的行為，而是靠信心，亞伯拉罕就是相信神的應許，所以被稱為義，所以亞伯拉罕得應許是因著他的信，而不是因他守律法，守律法是因他信神所帶來的行動，他願意按著神的命令去行，遵守神的吩咐。

保羅的重點是：神的應許不在於賜給誰，亞伯拉罕也好，他的後裔也好，重要的是這應許不是因著律法賜下來的，亞伯拉罕得應許要比神賜律法的時間早很多。

羅4:13“世界”在此是指受造界，如羅1:20所說的神造的天地萬物。創世記中有關亞伯拉罕的記載，並沒有清楚的提到他要承受世界，他得到的應許是：創13:6“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”；創12:7，13:14-15，15:7、18-21，17:8“得迦南地為業”，創12:3，18:18，22:18“地上萬族要因他或他的後裔得福”。

創世記的記載表明一件事：神計劃藉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來達成祂對全世界的目的，所以在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中，蘊涵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將要“承受地土”的應許（參詩37:9、11、22、29、34；太5:5），但這應許的完全實現要等到基督再來，彌賽亞國度完全成就時才會全部應驗。

而亞伯拉罕得應許完全是因為他對神的信靠順服，和律法無關，同樣神對我們的要求也是以“信心”為先（羅4:14）。

因著信，亞伯拉罕得神稱義，究竟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樣的信心呢？羅4:17-18“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有的神……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”。亞伯拉罕的信心對像是神自己，根基是神的話語，神說要賜給他後裔，按創17:1記載，當時亞伯拉罕是99歲，而他的妻子撒拉比他小時歲，按肉體的情況來說，他和妻子早已過了生育的年齡，但亞伯拉罕仍“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”羅4:21，所以這就“算為他的義”羅4:22。信心使眼目超越一切困難，只仰望神和祂的應許。

最後，羅4:23-25保羅下了一個結論，正如亞伯拉罕得稱為義，是因他信那叫死人復活的神，那麼我們借著相信那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，也一樣可以得稱為義。